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能力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并在年终对分管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主要工作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传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同立传播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同立传播总经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唐颖共同为孙公司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孚思”）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百孚思、唐颖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海同立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同立传播总经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75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投资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蜜蜂出行是依据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潜力而做出的决定，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审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关于同意业绩承诺人申请 2017 年解锁股份质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会计师审计，公司第一次重组的 5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同意业绩承诺人申请 2017 年解锁股份质押的具体条件、数量和程序能够控制上市公司风险，未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同意业绩承诺人申请 2017 年解锁股份质押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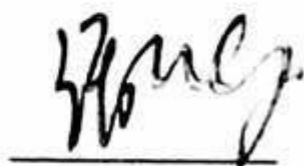
张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海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海东' (Pan Ha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